



2021年4月27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易方达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069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12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名称调整为“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封闭运作期届满之日的前一工作日起30天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则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本基金发行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点后向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末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3. 本基金募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9.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自行支付,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 关于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或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12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在封闭运作期内面临无法赎回基金份额且无法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做好资金安排,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名称调整为“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部分投资比例限制将相应变化,投资者面临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知悉并了解相关情况。”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所有风险。除了前述封闭运作期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且无法退出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投资比例限制变化的特有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策略;(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特殊品种以及可参与融资融券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等)、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基金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型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性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出现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8,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9)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12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名称调整为“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远 公告编号:2021-041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第一次交易1,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达到1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9.1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等。

4、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3月2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5月6日(最后交易日为预计时间,后续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6、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71)属于深股通标的股票,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将无法进行股票买卖,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262号)。鉴于公司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22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071

2、证券简称:长城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3月2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5月6日(最后交易日为预计时间,后续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会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有关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将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退 公告编号:2021-042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或“公司”)在2020年审计期间获悉,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就浙江百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里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清风顺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或清风顺生”)公司、赵悦均合同纠纷进行判决。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展开内部自查工作并向控股股东清风顺生核实情况,要求其提供法律文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百里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长城集团、长城影视、赵悦均

2、案件事由

2019年1月16日,长城集团与百里集团签订《宜南溪文化旅游小镇项目投资招商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开发南溪文化旅游小镇项目,公司及赵悦均作为百里集团向长城集团支付的定金及上述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百里集团按约向长城集团支付定金1,000万元,由于长城集团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百里集团向法院起诉。

二、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经过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以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最终的判决结果如下:

1、长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百里集团定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未返还的定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从2019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长城集团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百里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一审判决受理费及诉讼费保全申请费由长城集团及公司承担。鉴定费由百里集团承担。

三、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高度重视,立即开展内部自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公司用印登记簿、对外担保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均未发现公司存在与百里集团之间的任何往来行为,且不存在任何担保,但存在担保于对外担保、资金往来等。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相关审核流程,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未公告,且公司未就该担保事项进行追认;人民法院亦认定公司提供此项担保没有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股票及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多次向长城集团发出问询函件,长城集团对公司独立董事问询函的回复及长城集团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均“除已披露4起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外,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由公司承担的违规担保事项,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获悉上述担保及诉讼事项后,立即展开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与公司及长城集团的问询函进行了复核;督促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同审批及存档、用印记录、银行流水及三会相关文件等内容进行核查并予以反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系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超越以公司名义签署签订的合同行为,属于未经授权擅自实施的违规担保,法律效力以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于公司内控制度在执行层面

存在重大缺失,公司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情况,我们无法判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或其他违规提供增信情形。我们督促公司及相关主体立即改正、补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告。同时,我们会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就我们关注及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审计工作重点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将将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时在充分听取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各方意见基础上进一步发表独立意见。

五、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百里集团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长城集团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会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公司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具体金额。公司将继续督促长城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结合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判决情况讨论与律师探讨是否启动再执行程序,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持续关注及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

七、重要提示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才能实施,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需要发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公告。公司自上市以来没有为关联方进行过任何担保。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相应的《印章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新修订的内控制制对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加强对相关人员法规意识的培训,杜绝再次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对公司担保和涉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85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 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4)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署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含印鉴卡)》;

(5)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 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7)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文件;

(8)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调查问卷》、《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9)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投资者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控制人(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投资者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范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等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持提交的资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二)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认购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 投资者缴款日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认购登记与缴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前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与基金净值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划回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煜烧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李虹枫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9日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煜烧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晋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王程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募集期间,客户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咨询相关事宜的向,开放式基金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认购的到账情况。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 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煜烧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86668

传真:020-83380888

经办律师:石响阳、徐朝桐

联系人:石响阳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业务办公场所:Tony Ma 毛敏芝

电话:010-58130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马婧

联系人:昌华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认购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划扣。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 投资者缴款日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直销活期存款账户卡,今后投资者提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必须经相应资金结算方能通过该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3) 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 提供由本人签署的《调查问卷》一份;

(5) 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出示身份证件并填写正反两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四) 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认购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 投资者缴款日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认购登记与缴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前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与基金净值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划回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煜烧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李虹枫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9日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煜烧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晋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王程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募集期间,客户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咨询相关事宜的向,开放式基金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认购的到账情况。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 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煜烧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5.(